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梁菀婷

被告 黃筱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6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筱璇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8號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15號審理，惟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向本院具狀撤回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上訴卷第83頁、第85頁），是本件刑事案件業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刑事訴訟關係隨之消滅。然本件原告梁菀婷係於前揭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3年12月30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狀戳註記時間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是否另循「民事訴訟」途徑救濟，與本案判決駁回無關，併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04 法官 張宏任
05 法官 張明道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戴廷奇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